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  
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安尼特·德艾尔斯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5年12月11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1995年12月8日的备忘录，事关已经全权证书委员会1995年10月12日第一次会议接受的代表全权证书（参看A/50/559和Corr.1）以外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3. 秘书长的代表法律顾问就秘书长的备忘录作了说明。
4. 备忘录第3段指出，从下列45个会员国收到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要求的格式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伯利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海地、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

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5. 备忘录第4段指出,下列20个会员国有关任命其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代表的信息已经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传真信函,或以有关的常驻代表团信函或普通照会通知秘书长: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帕劳、秘鲁、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的备忘录第3和第4段提到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其理解是,秘书长的备忘录第4段提到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要尽快送交秘书长。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1995年12月8日秘书长备忘录所述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各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8.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委员会的报告(见下文第10段)。主席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鉴于以上所述,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  
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sup>1</sup>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

---

<sup>1</sup> A/50/559/Add.1, 第10段。